五、附表：

112年度彰金職字第24號 法院案號：111年度司執字第41038號　財產所有人：高雪花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	拍定金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	(新臺幣元)
1	彰化縣	大村鄉	貢旗		767		87.53	7200分之37	6,4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大村段882-3地號。★本件係調103年度執全字第291號假扣押卷執行							
2	彰化縣	大村鄉	貢旗		768		516.37	7200分之37	13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大村段882-2地號。★本件係調103年度執全字第291號假扣押卷執行							
3	彰化縣	大村鄉	貢旗		769		3800.24	7200分之37	304,21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大村段882地號。★本件係調103年度執全字第291號假扣押卷執行							
4	彰化縣	大村鄉	貢旗		770		146.61	7200分之37	6,4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大村段882-1地號。★本件係調103年度執全字第291號假扣押卷執行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查封時，據債權人代理人稱，本件標的７６７地號土地上為雜林，７６８地號土地為廢棄豬寮，７６９地號土地上有三合院、空地、雜林及水池，７７０地號土地上有三合院、水池。建物未在拍賣之內，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投標人自行查證。 二、７６７、７６８地號土地未臨路。								
備註	四、７６７地號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都市計畫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，７６８、７７０地號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(７６８、７７０地號土地屬尚未徵收之都市計畫指定公共設施保留地)，７６９地號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都市計畫住宅區，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。 五、共有人對其共有之土地有「依本拍賣條件履行」之優先承買權。且因本件定為合併拍賣，共有人如欲主張優先承買權，即應依拍賣條件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，其他標的仍歸拍定人買受，拍定人不得以嗣後有優先承買權人承買而未能全部得標為由，向法院請求撤銷拍定。數筆土地之共有人是否相同，應買人請自行查明。 六、土地上建物占有權源不明，拍定人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。若查明屬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民法第４２６—２條規定之情形，則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承租人有優先承買之權。								